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審查送件時間及流程表

- 一、審查日期：114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1 日(星期三、四)
- 二、審查地點：鹿江國際中小學
- 三、請於介聘天地或教育處新雲端下載介聘表件中「**介聘申請名冊**」填妥核章後一併送件。
- 四、為避免審查久候，請以下表列時間為優先送件時間，若分配時間無法送件，可另選適合時間送件：

日期		送件學校
4/30(三) 上午	9:00~10:30	員林國中、明倫國中、芬園國中、溪州國中、溪陽國中、二水國中、北斗國中、田中高中、田尾國中、二林高中
	10:30~12:00	草湖國中、竹塘國中、芳苑國中、萬興國中、線西國中、原斗國中小、民權國中小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4/30(三) 下午	14:00~16:00	永靖國中、社頭國中、陽明國中、彰興國中、彰泰國中、大村國中、伸港國中、花壇國中、彰德國中
5/1(四) 上午	9:00~10:30	溪湖國中、成功高中、鹿港國中、秀水國中、埔心國中、福興國中、鹿鳴國中、埔鹽國中、鹿江國際中小學
	10:30~12:00	和美高中、和群國中、彰安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 大同國中、大城國中、埠頭國中、信義國中小
5/1(四) 下午	14:00~16:00	1. 受理積分審查補件 2. 資料彙整及縣內介聘積分排序處理

- 五、審查流程：審查人員審查後將積分表交由登記組登錄積分，登記組登錄確認後傳輸，並列印積分確認表 2 份。

